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苏州棋月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棋月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认知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238.08万元，资产总额为278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多体位按摩床、PT床、电动起立床、理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644万元，资产总额为56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颈椎牵引椅、腰椎牵引床、颈腰椎牵引床、超声波治疗仪、言语治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磁疗仪、气压治疗设备、吞咽治疗设备、低频干扰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生物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航创世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02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21.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蜡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阳国医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9.24万元，资产总额为975.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中频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平衡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21万元，资产总额为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高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6人，营业收入为112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0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偏振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激光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7.83万元，资产总额为382.19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多功能艾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雨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6291.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2.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智能罐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电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2 人，营业收入为 5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3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PT 设备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